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威凱

成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曾威凱邀同債務人成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,33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（二）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金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曾威凱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成淑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6102號利息

02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,335元	成淑芬、曾 威凱	自民國114年 4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3 違約金：

0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,335元	成淑芬、曾 威凱	自民國114年 5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